中卫市沙坡头区殡葬领域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全国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有效解决沙坡头区殡葬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殡葬管理，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和原则

##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殡葬改革工作的决策部署，通过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合力整治违规乱建公墓、违规销售超标准墓穴、高价墓、活人墓等问题，强化殡葬服务、中介服务和丧葬用品市场监管，遏制公墓企业暴利行为，整肃殡葬服务市场秩序，严格落实监管执法责任，推动建立殡葬管理长效机制，促进殡葬行业健康发展。

## （二）基本原则。

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在自治区、市、县（区）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建立健全领导协调和部门联动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强化督导考核，确保统一部署、合力推进、压实责任，确保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明确整治重点，依法依规推进。结合实际情况，针对殡葬活动的特殊性、敏感性，讲究工作方法，做到分类施策、依法依规、稳扎稳打，对各种违法违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切实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坚持问题导向，注重标本兼治。紧紧围绕殡葬领域损害群众利益、影响行业形象的突出问题，通过排查摸底、全面整改、督促检查，加大打击惩处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形成有效震慑。并以此次专项整治为契机，进一步完善法规制度，强化行业自律，健全殡葬服务体系，保障和改善殡葬公共服务供给，建立健全规范和加强殡葬管理工作的长效机制。

# 二、整治重点范围、问题

（一）整治范围。殡仪馆、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殡仪中介服务机构均纳入此次专项整治范围。

## （二）整治问题。

1.未经批准擅自兴建公墓设施的（含骨灰塔、陵园、地宫等）。

2.公墓未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手续。

3.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公墓建设规划、扩大建设用地面积。查明 情况，摸清底数，依法进行整治。

4.除依法向逝者健在配偶等特殊人群预售（租）墓穴（墓位）、 骨灰存放格位并确保自用外，向未出具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或迁葬证明的人出售（租）墓穴（墓位）、骨灰存放格位。

5.公墓建造、出售（租）超规定面积墓穴（墓位）。

6.违反价格管理规定，对按规定应实行政府定价、指导价的墓穴（墓位）超标准收费，出售（租）墓穴（墓位）、骨灰存放格位 中实施价格欺诈、价格垄断等违法行为。

7.农村公益性墓地是否违规出售（租）墓穴（墓位），从事营利活动。

8.公墓、殡仪馆管理不规范。

9.在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以外散埋乱葬的。

10.提供公墓销售、殡葬服务、中介服务经营活动中，存在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搭售商品、捆绑服务或者附近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违法行为的。

11.在殡仪服务、 公墓规划、建设、监管等方面，认真落实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执法，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利益。

# 三、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

（一）制定方案阶段。（2018年7月）

各殡葬服务机构要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机构专项整治方案，明确相关要求、责任分工、方法步骤和工作措施，并组织开展动员部署工作，全面启动专项整治行动。

（二）自查整治阶段。（2018年7月－8月20日）

各殡葬服务机构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全面深入自查，摸清底数，建立整治台账，明确责任和时限，逐一抓好整改落实。

（三）督查评估阶段。（2018年8月21日－9月中旬）

民政部门对专项整治情况进行督查，推进整治工作的整改落实。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业务部门反馈，推动解决。并根据整改落实情况对各殡葬服务机构进行复查复核。

## （四）总结报告阶段。

各殡葬服务机构要对专项整治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查遗补缺，着力完善制度措施，强化服务管理，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于9月15日前将本机构的整治情况总结上报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 四、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殡葬领域专项整治行动的顺利开展，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有效解决沙坡头区殡葬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推动殡葬事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经局务会议研究，决定成立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张睿华 沙坡头区社会保障局局长

副组长：韩冬梅 沙坡头区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组 员：洪永扬 沙坡头区殡葬管理所干部

刘长卫 沙坡头区殡葬管理所干部

刘 阳 沙坡头区殡葬管理所干部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沙坡头区殡葬管理所。办公室主任由洪永扬担任，成员有：刘长卫、刘阳。

领导小组要依照法定职责，认真落实各项整治工作。要牵头做好专项整治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督导检查，依照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条例》、民政部《公墓管理暂行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墓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政策，指导公墓、殡仪馆等殡葬服务机构做好自查排查等工作。各殡葬服务机构要加强协作配合，坚持源头防控、重点打击。要对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要高度重视、立整立改，确保整治取得实效。

（二）确保专项整治效果。针对殡葬管理特别是公墓管理方面历史遗留问题多、积累矛盾多、涉及面广的情况，突出重点、标本兼治、依法依规、积极稳妥解决实际问题，持续抓好整改深化工作。加强殡葬管理，落实整治责任，务求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同时，各殡葬服务机构要制定责任清单，明确时间表，逐步完善整治措施，推动建立公墓从规划、建设、运营到维护管理的全过程、常态化服务管理机制，逐步建立健全规范管理、优质服务的长效机制。以维护广大群众丧葬基本权益为落脚点，制定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为殡葬管理提供优质服务。围绕重点整治问题，各殡葬服务机构带头做好自查整改，完善自律惩戒机制，形成依法依规管理与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局面。

（三）切实加强宣传引导。整治工作期间，殡葬管理所要树立主动宣传意识，加强网络宣传，加强殡葬工作政策解读及舆论引导，主动、适时发声，统一对外宣传口径，有针对性地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诉求。大力宣传殡葬改革先进典型，曝光一批违法违规典型，用典型案例教育警示干部群众,引导树立厚养薄葬、节地生态、移风易俗的殡葬新风尚。加强舆情监测,强化媒体责任，积极稳妥做好舆情应对，为专项整治工作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整治期间，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协调小组办公室设立专项整治行动通报制度，遇有重大疑难问题，及时协调研究解决，推动专项整治行动顺利开展、取得实效。

联系人：洪永扬 刘长卫 电话：0955-7630148